机关联合食堂运营项目变更合同

因中国共产党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申请退出机关联合食堂，现需要重新分摊费用，特将合同变更如下：

甲方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、平利县交通运输局、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平利县卫生健康局、平利县科学技术协会、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平利县老干部活动中心、平利县文化馆、平利县红十字会

乙方：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有关规定及2024、2025两个年度餐厅运行情况，经乙方九个单位共同商讨，继续由乙方承租机关综合食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机关联合食堂服务事项达成本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权责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.负责为乙方职工提供基本工作及休息条件，后厨基础设施设备、操作间、存储间及就餐场所；

2.负责水、电、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安装维护，餐饮服务的水、电、厨余垃圾清运、餐厅消杀等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3.有权监督乙方服务期间的运营情况，并对其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漏洞提出整改要求；

4. 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和储存、食品制作和成品质量、人员服务及身体状况等进行监管并提出整改要求;

5. 有权组织餐厅监管小组成员及职工代表对餐厅服务进行抽查及考核，职工反响强烈或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;

6. 及时结清合同约定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则

1. 须派驻项目经理 1 名，厨房长 1 名，热菜厨师 1 名，面点厨师 1 名，帮厨及洗碗工 2 名，保洁及收银 2 名，为甲方提供餐食制作、食堂保洁等工作;

2. 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采取积极措施防鼠、防毒、防疫、防污染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须建立餐厅消防应急预案，并通过当地安全管理部门检查。

4. 须爱护甲方所提供的房屋、设备、设施，如人为损坏和丢失，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。

5. 须按照餐饮服务行业的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，确保后厨及餐厅卫生（含餐厅走廊、卫生间）；餐厅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、泔水等须按要求存放并及时处理，每周进行一次油烟净化系统和油水分离系统维护;

6. 须将餐厅各类管理制度、标识安装在醒目位置;

7. 须提供后厨师长资格证及其他后厨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，

年度内组织后厨工作人员健康体检不少于1次；

8.须将食材采购和检验票据留存，便于相关部门及甲方抽查。

9.须定期对菜品满意度进行调研，按照健康、营养要求，合理搭配菜品，注重膳食平衡和营养，根据节令及时调整菜品、菜量；

10.餐厅服务人员工作期间须着工作服、戴口罩，不得留长指甲、染指甲油，自觉做到节约水、电、天然气使用，如发现浪费导致甲方当月水电费用上浮情况，自愿接受甲乙处罚。

11.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设备设施维修及零部件更换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二、共同约定事项

1.供餐时间：

早餐：7:20-8:00，午餐：12:00-13:00，晚餐：18:00-19:00。乙方按时供餐，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更改供餐时间；

2.销售价格：早餐5元/人、午餐8元/人准、晚餐按6元/人；公务接待餐标不得高于市场价，须低于市场价10%，收费标准如需调整，须经过甲方食堂监管小组开会投票审定；

3.加餐要求：因工作甲方需要临时增设加班餐或变更就餐时间应提前2小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应按其要求予以保障；

4.餐厅用工：乙方用工可按照运行情况自行确定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甲方不予干预；

5.食材要求：确保2026年食堂所用粮油米面主食材按照6

月5日食堂管理小组会议要求的品牌和价格，不得随意更改，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，酱醋等调味品须选择正规品牌，猪肉禁止使用冷鲜肉、僵尸肉，牛羊肉须使用当地宰杀的新鲜肉，其他食材应严选供应商，以确保食材质量及新鲜度。

三、协议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7年5月5日。合同期满后，经甲方综合考评满意后可续签，合同履约完成后在服务标准不变的情况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如双方无意继续合作，主动解约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四、费用支付

1.甲方实行伙食补贴的经营模式，8名餐厅工作人员按照4000元/人/月标准予以补助，另外将2026年后厨操作间新添置的3匹柜式空调、60L容量的热水器等设备1.5万元的费用予以补贴，全年共计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（399000元），由9个单位按照编制人人数均摊。9个单位人员编制共246人，按照1621.952元/人/年标准，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应支付173548.8元/年（107人）、平利县交通运输应支付84341.5元/年（52人）、平利县市监局应支付51902.5/年（32人）、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应支付38926.8元/年（24人）、平利县科学技术协会应支付6487.8元/年（4人）、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应支付9731.7元/年（6人）、平利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应支付6487.8元/年（4人）平利县文化馆应支付21085.3元/年(13人)、平利县红十字会应支付6487.8元/年（4人）。

乙方可将各单位费用均分按季度开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付清本季度餐饮服务费用。

2.厨房、餐厅正常类的餐具损耗由乙方负责补充，天然气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3.油烟机每年请专业人员彻底清洗一至两次，费用凭票到当年甲方轮值单位核销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餐费或拖延支付餐费一个月以上，乙方有权加收当月结算餐费1‰的滞纳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结算餐费或拖延支付结算餐费三个月以上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出作业人员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2.若乙方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为或本合同约定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3.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的食材采购、安全管理、工作质量、服务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当季付款的依据，拒不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六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拾份，甲方9个单位各一份，乙方壹份。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)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签字：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签字：

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字：

平利县卫生健康局

签字：

平利县科学技术协会

签字：

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

签字：

平利县老干部活动中心

签字：

平利县文化馆

签字：

平利县红十字会

签字：

乙方：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公司法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